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宝凤市监罚告字〔2025〕49号

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市场主体(详见《连续两年以上未年报企业名单》):

由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立案调查的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当事人)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中,通过监管系统排查以及初步调查发现,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市场主体(详见《连续两年以上未年报企业名单》)涉嫌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报请分管领导批准于2025年7月24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当事人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执法人员

在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检查均未发现生产经营活动，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已不存在。2024年11月27日本局在凤翔区人民政府网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上述25户当事人及时履行年报义务或申请变更、歇业备案、注销登记等，至今未见上述当事人办理相关业务。2025年7月24日向凤翔区税务局发送协查函，7月29日收到凤翔区税务局复函，以上25户经营主体均已注销或呈未登记状态。

本局认为，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市场主体连续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宝鸡天宸逸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25户（详见

《连续两年以上未年报企业名单》)市场主体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尚文 张彩萍 联系电话: 0917-7219562

联系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南环路1号(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8日



